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 3.10A 條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1. 王幹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3.10A 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幹芝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要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現年 69 歲，彼在資本投資市場上有豐富經驗。彼於 1998 年至 2012 年曾擔任本公司獨董。王先生為匯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為安和醫療集團董事會主席。彼曾任 CDC Corporation 之執行董事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及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之執行董事為一家美國公眾公司。彼亦曾任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前任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前任副會長及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前任副會長。彼亦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名譽司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 1 年的委任函(「委任函」)，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開始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此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 1 個月書面通知期後解除。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公司章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權益，且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王先生再次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3.10A條

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 4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21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 5 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陶永銘先生、邱恒達先生及張正先生；2 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孫福紀先生；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